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0〕23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石狮八中校园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

石狮市第八中学：

你校报来《石狮石狮八中校园综合改造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》（狮八中办[2020]02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石狮八中校园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狮八中校园综合改造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第八中学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第八中学校内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对校园建设地理园、生物园、运动场地等，用地面积 1.1298 公顷；校园围墙建设等。校舍安全、功能室改造：学生宿舍楼、教师宿舍楼、教学楼、实验室对照高中二级达标学校标准进行相关改造；运动场架空层内部分区域进行改造及其周边进行硬化、绿化和美化；校门口广场进行修缮改造。添置及采购录播教室及信息技术多媒体、实验室和功能

室仪器设备、办公电脑、办公家具、图书、运动器械、灯光照明、网络设备、篮球场地建设、空调等办公生活设施设备，并对校园进行文化布置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1700 万元，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：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七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：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》（狮自然资[2020]预选 019 号）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按程序报批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7 月 17 日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
